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42/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PL/SE/1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1月18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劉漢銓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警務處處長
曾蔭培先生

警務處刑事及保安處處長
劉振星先生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3
湯顯明先生,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D
朱經文先生

保安局助理局長D
陳穎韶小姐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專責職務)
黃達甫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陳詠梅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
譚惠儀女士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
馬錦霖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
祝彭婉儀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歐少豪先生

保安局助理局長
廖廣翔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00年11月2日、12月7日會議和2000年11月11日特別會議的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2)678/00-01、CB(2)680/00-01、CB(2)682/00-01及CB(2)677/00-01(01)號文件)

2000年11月2日及12月7日會議，以及2000年11月11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需要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

2. 委員察悉需要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

II. 日後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677/00-01(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下次例會將改期於2001年2月6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屆時將討論下述事項 ——

- (a) 與內地訂立移交逃犯安排的進展情況；
- (b) 歐洲聯盟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的免簽證入境待遇；及
- (c) 輸入優秀人才計劃的檢討工作及相關事宜。

關於上述(a)項事宜，吳靄儀議員表示，一個組織的代表最近與保安局局長會面時，曾要求當局在將會和內地訂立的安排中，確保被移交的犯人可按照《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保證獲得公平的審訊。由於保安局局長未有表明會在有關安排中保證作出上述的公平審訊，她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有關事宜。

4. 由於2001年4月的首個星期四為公眾假期，委員同意於2001年4月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2001年4月份的例會。

III. 2000年的罪案情況

5. 警務處處長應主席所請，匯報2000年的罪案情況。他向議員簡介於會議席上提交的統計資料的內容，並提供下述補充資料 ——

- (a) 本港的整體罪案率為1 139，在全球大城市中屬罪案率最低的城市之一；
- (b) 舉報的“撲頭”劫案數目已由1999年的154宗下跌至2000年的114宗，減幅為26%；
- (c) 在2000年發生的18宗銀行劫案中，有10宗屬行劫不遂；

- (d) 報失的四驅車數目由之前一年的112輛增至2000年的154輛，報失的高性能車輛數目則由之前一年的284輛增至2000年的380輛；
- (e) 尋回失車的比率為54.3%；
- (f) 除1997年外，爆竊案數目為過去10年的最低水平；
- (g) 兇殺案數目為過去30年的最低水平；
- (h) 在傷人及嚴重毆打案件中，有9.4%涉及黑社會活動；
- (i) 儘管非禮及強姦案數目較之前一年有所增加，但有關數目和該類案件過去5年的平均數目相當接近；
- (j) 和追收債款有關的案件數目減少了20.8%。在該等案件中，與刑事毀壞、刑事恐嚇及勒索有關的案件數目，分別下跌了22.9%、33.5%及45.1%；
- (k) 被捕的非法入境者數目較之前一年下跌了30%，減至8 476人，為過去10年的最低水平。因觸犯各種罪行而被捕的非法入境者數目，亦較1999年下跌了11%；
- (l) 年齡在16歲以下的被捕人士數目於2000年上升了13.5%，年齡介乎16至20歲的可被捕人士數目則於2000年下跌了1%；及
- (m) 因為和毒品有關的罪行而被捕的21歲以下人士，由1999年的1 055人增至2000年的1 873人，增幅為77.5%。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統計資料，已於2001年1月19日隨立法會CB(2)73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6. 警務處處長總結時表示，2000年的整體罪案率與1999年相若。暴力罪行個案的數目有所減少，但例如爆竊及欺詐等罪行的個案數目則告增加。他表示，青少年罪行及年輕人濫用藥物的問題，均是警方需要嚴加處理的主要工作範疇。年輕人濫用藥物的情況日趨嚴重，大概是由於狂野派對中普遍存在濫用軟性藥物的問題所

致。為解決有關問題，當局已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專責小組，其成員包括禁毒常務委員會及警方的代表、戒毒康復專家、社會工作者及教育學者，以便處理有關事項。當局亦進行了法例修訂工作，將“氯胺酮”列為危險藥物。

7. 何俊仁議員對於涉及毒品的罪行大幅增加表示關注，特別是有愈來愈多年輕人牽涉其中。關於檢獲毒品數量的統計數字，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檢獲毒品個案數目的統計資料。他詢問當局會否增撥資源，以便加強在學校進行反對濫用藥物的宣傳工作。警務處處長同意提供何議員要求取得的統計資料。他表示，對於青少年罪行及年輕人濫用藥物的個案有所增加，警方甚感關注。為解決有關問題，當局已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處理有關事項。當局亦已作出了有關“氯胺酮”的法例修訂。

政府當局

8. 何俊仁議員詢問受害人因受到藥物影響而神志不清的個案數目為何。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導致人們犯罪的原因眾多，當局並未備存上述資料。他補充，許多其他國家亦沒有保存此等統計資料。他答允因應何議員提出的要求，嘗試蒐集此方面的資料。

政府當局

9. 張文光議員就律政司最近決定不控告一名法官的兒子藏毒一事，徵詢警方的意見。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他不宜就個別案件作出評論。然而，警方一直非常留意檢控疑犯的工作。如有需要，警方會與律政司討論有關事宜。涂謹申議員表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最近一次會議上曾討論上述事宜。委員已於會議上要求律政司與警方及禁毒常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問題。

10. 涂謹申議員表示，1997年7月1日後，黑社會活動有轉移至內地的趨勢。他詢問最近內地當局嚴厲打擊黑社會活動的措施，有否導致此類活動轉移至香港進行。

11. 警務處處長表示，警方一直非常關注香港的黑社會活動。他表示，內地及港澳有關當局曾於2000年10月採取對付非法社團的聯合行動，以打擊黑社會活動。警務處刑事及保安處處長表示，涉及非法社團的罪行在整體罪案率中所佔的比重，分別是1999年的3.7%及2000年的3.2%。此情況反映內地當局採取的嚴厲打擊行動，並未導致黑社會活動轉移至香港進行。他補充，內地當局是在超過一年之前，開始採取強硬手段對付非法社團。

政府當局

12. 涂謹申議員就黑社會活動在過去5至10年間的趨勢提出查詢。他對於若干非法社團據報和社會上一些知名人士或慈善活動有聯繫一事感到關注，因為此情況會令到警方在採取行動對付非法社團方面遇到更大困難。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此類案件通常會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提出檢控。因應涂議員提出的要求，警務處處長同意提供有關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提出檢控的個案的資料。他表示，警方一直密切監視黑社會活動。

13. 關於單仲偕議員所提出有關涉及毒品的罪行何以大幅增加的問題，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此類個案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狂野派對中普遍存在濫用精神科藥物的情況所致。

14. 單仲偕議員詢問電腦相關罪行的統計數字為何。他希望該等統計數字日後可納入每年罪案情況統計資料中。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電腦相關罪行的個案數目，已由1999年的238宗增至2000年的286宗。有關個案局限於電腦黑客非法進入電腦系統的行為。他表示，警方在打擊電腦相關罪行方面可說不遺餘力。在2000年3月成立的電腦相關罪行跨部門工作小組，專責研究有關電腦罪行的現行法例及相關事宜，其目的是就有效打擊電腦相關罪行的解決方法提出建議。他補充，警方的代表亦曾出席多個有關電腦相關罪行的國際會議，以及前往多個海外國家進行訪問，以分享彼此的經驗。

15. 單仲偕議員詢問就足球賽事進行賭博的統計數字為何。警務處刑事及保安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在2000年首11個月內，涉及非法賭博的個案數目為166宗，1999年的有關個案數目則為256宗。此等個案主要和賽馬、足球賽事及六合彩的非法賭博活動有關。在2000年首11個月偵破的47宗非法賭博活動中，有30宗涉及足球賽事的賭博活動。他補充，由於現行法例有不足之處，對非法賭博活動採取執法行動亦有困難。當局提出的《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旨在處理有關問題，立法會一個法案委員會現正就該條例草案進行研究。他補充，當局已成立一個特別專責小組，處理非法賭博問題。

16. 呂明華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每年罪案統計資料中加入每一類罪行的破案率。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可提供上述破案率，但亦有必要就每一類罪案的破案率作出解釋，因為某些類別罪行的破案率在全球大部分地區均偏低。

17. 警務處處長回應呂明華議員時表示，蒐集犯罪者背景的詳細資料，是警方的既定做法。

18. 吳靄儀議員指出，警方似乎已決定不會進一步就蘇志一個案採取任何行動。她表示，部分法律界人士曾詢問，他們應向被內地公安人員要求在香港錄取證供的當事人提供何種意見。她詢問內地公安人員在香港境內向某人錄取證供時，是否須由警方人員陪同。

19.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已於2001年1月16日特別會議上討論蘇志一的個案，警方當時已承諾會跟進有關個案。他表示，對於其他地區的執法人員在香港境內進行執法工作，警方極感關注。內地執法人員在香港執行職務時，必須遵守按照國際刑警常規訂定的既定程序行事。在最近前往內地進行訪問期間，有關方面亦堅決向其保證，所有內地公安機關已接獲指示，明白在未有事先知會警方的情況下，嚴禁在香港進行調查工作。如發現有任何人違反此項規定，警方會向內地當局提出有關問題。他證實任何內地公安人員如有意在香港向某人錄取證供，均須事先徵得給予證供的人士的同意。在取得上述同意後才可作出安排，以便在警方在場的情況下錄取證供。他補充，在蘇志一個案發生後，當局並未接獲任何內地公安人員在未有事先知會警方的情況下，在香港境內採取執法行動的舉報。

20. 警務處刑事及保安處處長表示，警方及內地公安當局的一貫做法，是先行徵得給予證供的人士的同意，然後才越境進行錄取證供的工作。此舉可避免對時間及財政資源造成不必要的浪費。吳靄儀議員表示，當局過去並沒有就上述規定作出足夠的宣傳。她認為應提請市民大眾注意，內地公安人員按照規定只可於警方在場的情況下，才可在香港境內向某人錄取證供。劉慧卿議員贊成當局應就此等規定作出更多宣傳。警務處處長表示，假設內地公安人員會違反有關規定，是有欠公平的說法。他指出，香港的罪案率偏低，是警方與內地公安當局聯手打擊罪行的成果。

21. 關於報章上的一項報道，指過去曾有超過100名內地公安人員在香港境內採取執法行動，劉慧卿議員提出查詢。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內地執法人員於2000年的來港次數為172次，警方在同一期間則曾往訪內地107次。有關人員在上述行程中執行職務時，均於對方執法人員在場的情況下行事。

22. 何俊仁議員表示，曾有香港居民在內地工作時，因其香港僱主在內地涉及財務糾紛而被羈押。他詢問警方會向此類人士提供何種協助。警務處刑事及保安處處長表示，警方與內地公安機關最近已設立相互通報機制。根據該機制，內地當局會把香港居民在內地被羈押的消息通知警方，警方繼而會通知被羈押人士的家人。他補充，內地律師通常具備更豐富知識，知道可向此等被羈押人士提供何種協助。

23. 主席詢問警方為了對付青少年罪行有所增加的問題而採取的措施為何。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轄下已成立專責小組，處理青少年罪行問題。他補充，當局亦已制訂多項計劃，以對付有關問題。主席建議在日後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青少年罪行問題。

IV. 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計劃的進展

(立法會CB(2)677/00-01(03)、CB(2)695/00-01(01)及CB(2)715/00-01(01)及(02)號文件)

24. 保安局副局長3應主席所請，介紹政府當局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計劃(下稱“身份證計劃”)的文件的內容。他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打算於2001年2月23日提交撥款建議，以供財務委員會審議。

25. 涂謹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於初步私隱影響評估報告(下稱“該報告”)所提事項有何回應。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專責職務)回應時表示，當局現正就該報告所提事項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進行討論。該報告的大部分建議均為政府當局所接納。他表示，政府當局會提交文件，列述當局對該報告所提建議的意見。

26. 涂謹申議員認為必須作出適當的批准，然後才進行核對紀錄的工作。他詢問當局會否在法例中訂明，必須在某一組織作出批准後，才可對紀錄進行核對。他亦詢問私隱專員在核准過程中會否參與其事。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專責職務)回應時表示，核對紀錄的工作目前須受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管，而在進行核對工作前必須得到私隱專員的批准。他補充，政府當局已提供文件，載述當局對實施身份證計劃所需的法例修訂工作的初步意見。然而，在選定賣方及確定日後的工作模式前，將不能落實確切所需的法例修訂事項。因此，法例修訂工作必須與發展新電腦系統的工作同步而非在其之前進行。他強調，新電腦系統的招標及發展工作需時約兩年才可完成。

27. 涂謹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早應與事務委員會展開有關此事的討論，而該報告亦提出了若干他從未想到的問題。他關注到以電子年代中可蒐集更多資料的情況而言，進行核對紀錄的工作將比以往容易得多。因此，採取步驟以防止濫用新電腦系統，是相當重要的一點。他認為應加緊就核對紀錄作出管制，而有關的撥款申請應押後數個月才提出。

28. 保安局副局長3強調，提出法例修訂事項、解決私隱問題及招標工作必須同步進行。他表示，在事務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過往舉行的多次會議上，已曾就此計劃進行多番討論。然而，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樂意出席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討論委員提出的問題。

29. 劉慧卿議員表示，在事務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過往舉行的會議上，已曾討論在提出法例修訂事項前申請撥款的問題。她擔憂如在進行法例修訂前批准撥款，身份證計劃中的眾多建議可能已付諸實行，屆時提出法例修訂事項亦變得沒有意義。她認為法例修訂工作應在申請撥款前進行。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在撥款獲得批准後，立法會仍可對身份證計劃進行監察。他強調，如不提出第I期撥款建議，當身份證紀錄系統的現有電腦系統使用期於2002年年底屆滿時，便無法以新的電腦系統取代。他表示，當局須在新電腦系統落實後才能制定確切的法例修訂事項。他向議員保證，在新身份證內加入新資料如持證人拇指指紋圖樣的工作，必須在制定有關的法例修訂條文後才能進行。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專責職務)補充，部分保障私隱的措施，須在批出撥款及確定新的電腦系統後才能訂定。

30. 涂謹申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檢討警方與入境事務處在核實身份證方面所採取的程序。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專責職務)回應時表示，入境事務處與警方核實身份證時，只會提供顯示該身份證是否有效證件的代碼，其他資料則不會提供，除非核實身份證的目的是為了偵查罪案。在此情況下，有關要求須由一名屬適當職級的獲授權警務人員提出，並須參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據以要求提供相關資料的有關條文行事。

31. 關於政府當局所提交，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新身份證計劃諮詢工作的進展”的文件的附件二第2頁(中文本為第1頁)第4項，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為何指稱各政府部門間的資料庫是不能共用的，儘管《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58條訂明，警方可為偵查罪案而取覽個人資料。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專責職務)回應時表示，原則上不同政

府部門不能共用貯存於新身份證內的資料。他表示，個人資料的收集、貯存、使用及披露，均須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進行。然而，該條例亦訂有豁免條文，訂明在某些情況下可取覽個人資料。

32. 關於劉慧卿議員就提交法例修訂事項的時間表提出的查詢，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專責職務)回應時表示，當局預計於2001至02年度立法會會期提交法例修訂事項，因為在進行招標工作後須與私隱專員進行討論。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申請撥款方面行事迅速，但在提交法例修訂事項方面則慢條斯理。主席表示，有關的法例修訂事項須於提出第II期撥款申請前提交。保安局副局長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盡快提交法例修訂事項，並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33. 吳靄儀議員詢問，根據撥款申請批准支付的開支，是否用作處理政府當局根據現行法例未獲賦權進行的事項。她亦詢問如有關開支用作處理政府當局根據現行法例未獲賦權進行的事項，立法會是否有權批准有關的撥款申請。何俊仁議員補充，政府當局似乎正在實施一項尚未有相關法例作為依據的計劃。劉慧卿議員重申，待政府當局提交有關的法例修訂事項時，身份證計劃中各項建議可能已付諸實行。由於時間所限，議員同意在事務委員會將於2001年2月6日舉行的下次例會，繼續就此事進行討論。

V. 保留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便借調人員往機場保安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677/00-01(04)號文件)

34.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對於保留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便借調人員往機場保安有限公司的建議，議員並無提出任何意見。

VI. 輔助醫療救護服務檢討

35. 由於時間所限，委員同意將有關此項議題的討論押後至2001年2月6日舉行的下次會議進行。委員亦同意原定於2001年2月6日討論的事項，將押後至2001年3月1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例會進行討論。

經辦人／部門

36. 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2月23日